

##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裁罰基準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41895 號令發布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處罰條文		
(一)	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1. 限期改正。 2. 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2. 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3.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	1. 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2. 經紀業未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1. 限期改正。 2. 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2. 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3.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4.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份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p>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未一併標明者。</p> <p>3. 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p>	第二十條			
(三)	<p>1. 經營仲介業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案件實際資訊。</p> <p>2.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未</p>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p>1.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1. 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案實際資訊。				
(四)	<p>經營仲介業務者租賃雙方當事人同意，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時，違反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li> <li>2. 未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li> <li>3. 未提供租受人關於產之必要資訊。</li> <li>4. 未告知買受人</li> </ol>	第二十四條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li> <li>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三萬元逐次遞增至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li> </ol>

	<p>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p> <p>5. 未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对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p> <p>6. 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p>				
(五)	<p>經紀業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p>	第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p>1.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p> <p>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六)	<p>1.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置經紀人一人。</p> <p>2. 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p>	第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p>1.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p> <p>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p>3. 於限期改正期間，未設有專業經紀人之營業處所應禁止其進行專業經紀人相關業務，按次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視為再次違規，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p>

	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3.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七)	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第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1.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3. 於限期改正期間，經紀業僱用之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按次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視為再次違規，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八)	1.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 2. 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1.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 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3.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注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分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

	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止。 4. 於限期改正期間，經紀業對本項違規事件不得繼續進行，按次處罰期間亦同。有犯者，視為再次違規，依本項裁罰基準處罰。
(九)	<p>1. 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p> <p>2. 所刊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p> <p>3. 下列文件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1)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2)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3) 定金收據。  (4) 不動產廣</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1. 查有違規時，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p> <p>2. 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金額依六萬元逐次遞增至三十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p>3. 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多次違規事件已作裁罰並經限期改正，屆期全數或部分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p>告 稿。</p> <p>(5) 不動 產說 明 書。</p> <p>(6) 不動產 租 賃、買 賣契 約書。</p>				
(十)	<p>1. 經紀業 於辦妥 公司登 記或商 業登記 後，未依 中央主 管機關 規定繳 存營業 保證金。</p> <p>2. 經紀業未 依仲介或 代銷公會 全國聯合 會之通知 於一個月 內補足不 足之營業 保證金。</p>	<p>第七條第 三、四項</p> <p>第八條第 四項</p>	<p>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四款</p>	<p>應予停止營業處分，至 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 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 者，應廢止經紀業之許 可。</p>	<p>1. 查有違規時，處停止營 業，至補足營業保證金 為止。</p> <p>2. 經處罰停止營業期間達 一年仍未補足營業保證 金者，應廢止經紀業之 許可。</p> <p>3. 是否有上開未繳存營業 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 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 以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 聯合會之通知為據。</p> <p>4. 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 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 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 日起算。</p>
(十一)	<p>非經紀業 而經營仲 介或代銷 業務者。</p>	<p>第三十二 條</p>	<p>第三十二條</p>	<p>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 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 或行為人十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 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 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 處分後，仍繼續營業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p>	<p>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 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 定第一次被查獲者，處 十萬元並立即禁止其營 業；第二次被查獲者， 處二十萬元並立即禁 止其營業；第三次【含 以上】被查獲者，處 三十萬元並立即禁止 其營業；仍繼續營業 者，由本府依本條例第 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移送司法機關。</p>

--	--	--	--	--	--